彰化縣105年縣長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　　旨：

（一）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各校師生友誼。

（二） 為本縣參加105年各全國性競賽及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 6 日，府教體字第1050229693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壇國小

五、指導單位：  
（一）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 
（二）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
（三）彰化縣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5年09月26日至30日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健興網球場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（不得跨校組隊）

（二）學生組學籍規定及教職員組資格限制

1. 國小組：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

（1）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，以各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2）在國中修業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。

（3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4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04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（4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（三）每校報名之隊數、人數不限，每位運動員不限制參加項目，國小組女生可以以男生身份

參加男生組雙打及團體賽事，但國中及高中女生不得以男生身份報名男生組別。

（四）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（組）（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A隊與B隊；或甲選手

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，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）

九、比賽項目、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編號 | 比賽組別 | 比賽方式 | 報名人數 | 比賽日期 | 備註 |
| 團  體  賽 | 1 | 國小女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 報名不限隊數，可報6人，單、雙打不得兼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為鼓勵參賽，報名參賽人數至少3人，第3點得輪空。第3點輪空之單位失去一點即沒收比賽 |
| 2 | 國小男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3 | 國中女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4 | 國中男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5 | 高中女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6 | 高中男生組 | 單—雙—單 |
| 個人  單  打  賽 | 7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 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8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9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0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1 | 高中女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12 | 高中男生組 | 個人單打 |
| 個人  雙  打  賽 | 13 | 國小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 每校報名不限 |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| 預賽採榮譽制度，  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。 |
| 14 | 國小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5 | 國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6 | 國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7 | 高中女生組 | 個人雙打 |
| 18 | 高中男生組 | 個人雙打 |

十、為求賽事順利進行，團體組大會得依賽況進行拆點比賽，在不同場地三點同時進行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* + - 1. 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9月1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      2. 網址：<http://163.23.111.222/yes> 報名網頁。
      3. 於網路上直接報名，輸入完成後按送出並印出一份，承辦人職章後，寄花壇鄉學前路108號 花壇國民小學 體育組 收 TEL：04-7862029#505
      4. 完成報名者，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，若未公告者，請電話04-7862029#505 查詢確認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5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在花壇國小舉行，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出席；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規定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。

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報名隊數給獎:2~3隊錄取一名、4~5隊錄取二名、6~7隊錄取三名、8~9隊錄取四名…依此類推，最多錄取至第8名。

（二）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；個人單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其他名次頒發獎狀

（二）各組優勝隊伍，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證明文件：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，以失格論。  
1.國、高中組：學生證  
2.國小組：在學證明  
3.教職員組：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

（二）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十七、本競賽為本縣參加105年全國性競賽及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標準。

十八、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

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
十九、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
二十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廿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